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高琪瑩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301022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五 (376735100E_113010226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02268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102268_ATTACH3.docx、376735100E_1130102268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桃園市現場書寫入選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本局113年9月19日桃教終字第1130091406號諒達）續辦。
- 二、旨揭比賽成績業已公告於本市美術比賽網站（<http://art105.tyc.edu.tw>）最新消息內。
- 三、本比賽書法類入選學生需參加現場書寫，名單詳如附件1，請貴校務必轉知入選學生參與，參賽者及帶隊人員（至多2人）核予公（差）假登記。參賽者請攜帶以下資料至當日現場報到處繳交及查驗：
 - （一）桃樂卡（學生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
 - （二）參賽身分切結書（如附件2），請先行填寫完畢。



四、本案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上午8時10分開始報到)，假以下地點辦理：

(一)南區假東安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辦理。

(二)北區假壽山高中(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辦理。

五、檢附旨揭比賽書寫規範(含流程)1份(如附件3)。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吳翊睿 君

副本：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輔導室、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